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6號

原告 黃玉惠

黃裕欽

被告 王金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
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